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317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G9PMD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秋冬專案「高傳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配戴口罩Q&A」暨本局製作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『秋冬防疫專案相關Q&A』」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並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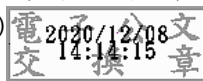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1月25日新北衛疾字第1092304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秋冬防疫專案」相關規定，可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>「社區防疫」>「高傳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配戴口罩Q&A」項下參閱。
- 三、另現行校園相關防疫規定，請各校參照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秋冬防疫專案相關Q&A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

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